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路加福音 23：44-56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路加福音第 23 章，今天我們讀 44-56 節。

耶穌是在禮拜五的早上 9 點被掛在十字架上，從早上 9 點到中午 12 點，三個小時的時間。祂在木頭上被眾人嘲笑，被羅馬的兵丁欺負；而在整個過程當中，祂向父禱告，為眾人祈求，相信這個禱告得著了父神的答應。

就在那邊定祂死刑的這些兵丁裡面，就有人因此而得救。之後，祂又向與祂同釘的強盜傳福音，並且答應他的禱告，說，今天他就要與祂同在樂園裡。之後，路加福音沒有記載耶穌對在祂身旁的、祂最愛的門徒約翰說：看，你的母親（指著馬利亞）；又對馬利亞說：看，你的兒子（指著約翰）。祂就把祂的母親馬利亞交託給祂最愛的門徒-約翰。在耶穌十字架上講的七句話，前面三句都是在早上 9 點到 12 點那個時候講的。當時父神還與祂同在，並且祂所求的也都得著了答應。

第 44 節：「那時約有午正，遍地都黑暗了，直到申初，」

中午 12 點應該是太陽最大的時候。聖經卻這麼記載，「遍地都黑暗了，直到申初，」就是下午 3 點。從中午 12 點到下午 3 點，一件大事發生了，本來應該是最明亮的時候，結果遍地卻都是黑暗了。為什麼呢？因為就在這個時候，眾人的罪都壓在耶穌的身上。耶穌為我們成為罪，而父神是公義的、是聖潔的，祂必須來審判罪。就在這個時候，耶穌替我們眾人，也就是歷世歷代以來所有人所犯過的罪，全都壓在祂身上，祂為我們成為罪；也為這些罪，耶穌受父神的審判。這可以說，耶穌在十字架上，最痛苦的時候，就是祂跟父神分離了；父神親自來審判祂。

在馬太和馬可的記載上，都記載著祂大聲喊叫說：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什麼離棄我？」在前面 3 個小時，雖然身體，魂裡面受了極大的苦楚，但父神還與祂同在；而後面的 3 個小時，祂為我們眾人成為罪，父神不得不離開祂，並且開始審判祂。這讓耶穌承擔非常大，大到難以承受的痛苦。就在這段時間裡面，祂還說，「我渴了」；一直到最後祂說，「成了」。

第 45-46 節：「日頭變黑了； 殿裡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。耶穌大聲喊著說：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的手裡。」

這是耶穌在十字架上講的最後一句話。就在父神審判耶穌的時候，在聖殿裡面發生了一件大事。聖殿裡面，在聖所和至聖所中間，本來有一層幔子，上面繡滿了基路伯。至聖所裡面有約櫃。大祭司一年只有一次能夠進到至聖所或神的同在當中，這是為了保護大祭司。當人如果不聖潔，進到了至聖所，馬上會被擊殺，這也是以色列人歷世歷代的條例。

但就在耶穌在十字架上要斷氣的時候，殿裡面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，聖所和至聖所之間不再有隔閡。藉著耶穌一次永遠的完成了救贖，幔子就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。我們每一個人藉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，就能夠親自地來到至聖所，能夠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應時的幫助。這是在希伯來書 4：16 節所應許的。

當耶穌完成了這一切，祂在十字架上最後的一句話就是說，「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。」通常釘十字架的人，他的難處是，死拖得非常長，一般人不太容易斷氣，因此把受苦的時間加得很長。而耶穌呢，卻在十字架上非常清楚明白地宣告，「我把我的靈魂交在你的手裡。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」是祂親自願意把靈魂交在父的手裡，而祂地上生命的氣就斷了。注意，這裡聖經並沒有寫祂死了，是寫祂氣斷了，祂的靈魂回到父的手中。是祂親自願意交出來的。

第 47 節：「百夫長見所成的事，就歸榮耀與神，說：這真是個義人！」

感謝主，一個同釘的強盜得救了；而百夫長，執行整個十字架刑罰的一個官長，也因著耶穌在十字架上的見證，尤其是後面這三個小時，整個天象的變化，讓他認識到耶穌果然是神的兒子。因此，看到這麼一些情形，他就歸榮耀與神，並且說這真是個義人。

第 48 節：「聚集觀看的眾人見了這所成的事都捶著胸回去了。」

這些本來在旁邊看戲的、好奇的、在那邊譏笑耶穌、嘲笑耶穌的，看到這樣的情形，或許有一些也就懊悔了，因此捶着胸回去了。我有幾分相信，藉着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表現的，在祂周圍的一些人，果然也就得救了。甚至於在聖殿裡面事奉的祭司們，看見幔子從上到下列為兩半，有一些人也因為這件事情得救了。

第 49 節：「還有一切與耶穌熟識的人，和從加利利跟著祂來的婦女們，都遠遠地站著看這些事。」

這些婦女們一路跟隨耶穌，一路服事耶穌，並且在每天生活的事情上服事耶穌；她們一直跟隨到各各他，跟隨到耶穌被釘十字架上。

第 50-51 節：「有一個人名叫約瑟，是個議士，為人善良公義；眾人所謀所為，他並沒有附從。他本是猶太、亞利馬太城裡素常盼望神國的人。」

在猶太公會當中，最起碼有兩個人當時是投反對票的，一個就是尼哥底母，另外一個，就是約瑟。他是一個素常盼望神國的人。好像他不敢公開承認他是耶穌的門徒，是暗地裡做耶穌的門徒。這人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，就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，安放在石頭鑿成的墳墓裡；那裡頭從來沒有葬過人。這就要應驗在以賽亞書 53：9 節所說的話，「他雖然未行強暴，口中也沒有詭詐，人還使他與惡人同埋；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。」

第 52-53 節：「這人去見彼拉多，求耶穌的身體，就取下來，用細麻布裹好，安放在石頭鑿成的墳墓裡；那裏頭從來沒有葬過人。」

這約瑟是神事先就預備好的；雖然他身在猶太的公會，在外面看起來好像他是暗地裡、私下做主的門徒，但這一切都有主的美意。時候到了，在耶穌的門徒四散逃逸，在跟隨耶穌的婦女遠遠觀望的時候，他挺身而出，去見彼拉多，求耶穌的身體。

取下來之後，用細麻布裹好，安放在他自己預備的一個新的墳墓裡；這墳墓從來沒有葬過人，就正好應驗先知以賽亞在 53 章所說的話，是安放在財主的墓裡。

以前，我們讀到約瑟，讀到尼哥底母，總是覺得他們好像不太勇敢，只能夠暗地裡做主了門徒。但我們要知道，每一件事主都有祂的美意。如果沒有這兩個在公會成員裡面暗地裡做主門徒的，在最後這個重要的時刻，就沒有人敢挺身而出。

因此，我們每一個人應該照著神所量給我們的環境，我們忠心地跟隨主，祂帶領每一個人的路都不一樣。我們不要照著我們過往的經歷、我們的經驗來要求別人，卻要學會帶領每一個人，親自來到耶穌面前，親自跟隨耶穌；耶穌必會指示他當行的路。

第 54 -56 節：「那日是預備日，安息日也快到了。那些從加利利和耶穌同來的婦女跟在後面，看見了墳墓和祂的身體怎麼安放。她們就回去，預備了香料香膏。她們在安息日，便遵著誠命安息了。」

耶穌是在禮拜五的下午 3 點斷了氣；而安息日，是從禮拜五那一天太陽下山之後開始算起，因此中間大概有三四個小時的時間，讓約瑟有機會能夠安置耶穌的身體。而這些從加利利來的婦女們，也藉著這些時間趕快地買好了香料，準備過完安息日之後，要去膏耶穌的身體。從禮拜五太陽下山之後，一直到禮拜天的清晨，中間這一段安息日，什麼事情都沒有做。

在今天的這段經文，藉著路加好像用一個旁觀者的身份描寫客觀的情形，更讓我們認識：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，神都有祂特別的旨意。讓我們學習安靜在神面前，認識神要我們每一個人所做的事，就像這百夫長所做的見證，歸榮耀於神。

約瑟能夠從暗地裡走出來，勇敢地求耶穌的身體，把祂放在自己的新墳裡；還有這一群愛主的婦女們，從加利利一路跟來，他們願意買香膏，預備要膏耶穌的身體。這些人或許真理都不是那麼清楚，或許也都不知道耶穌馬上就要復活，但每一個人站在自己的崗位上、在神主宰環境的安排上、他們

能夠跟神配合，做自己份內要做的事。其實這也是神對每一個祂的兒女所定的旨意：讓我們學習能夠安靜在神面前，明白神在我們這一生，為我們所安排的路；讓我們能夠忠心地站在神要我們走的路上，忠心地跟隨主到底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！賜給我們智慧，給我們亮光，讓我們認識你在我們身上特有的旨意；也給我們一個順服的心志，願意跟隨你到底。藉著我們每天的讀經，讓你的話在我們裡面能夠明亮，能夠光照，讓我們能夠認識你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的託付。也給我們足夠的度量和尊重，能夠欣賞你在我們周圍聖徒或許有不同的託付。當我們每一個人完成我們的託付之後，至終就要成就你的旨意。賜給我一個單純的心志，願意單單地跟隨你。祝福我的生活，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